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262号

申请人：林立良，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

被申请人：广州首季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33号自编610房。

法定代表人：吴善威。

申请人林立良与被申请人广州首季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立良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3月10日的工资6201.78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8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

11月10日至2021年3月10日奖金245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支付工资的25%赔偿金1550.44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及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5月18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运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于2021年4月9日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就其前述主张举证了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等予以证明，其中劳动合同甲方处有被申请人公司名称的印章，期限为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8日，约定申请人试用期工资为4000元；离职证明显示申请人于2020年5月18日入职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9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公司名称的印章。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有劳动合同、离职证明为证，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提出其为被申请人员工之主张。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试用期工资为4000元/月+提成（即奖金），试用期3个月，转正工资为4800元/月+提成（即奖金），被申请人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其不清楚个人缴费数额，每月实发工资不含提成（奖金）为4200元左右，但从2020年9月的工资起，被申请人每月只支付了一半的工资，数额为2067.26元/月，至其离职时被申请人仍未结清其2021

年1月至3月的工资差额。申请人就其主张举证了银行转账记录、补偿金说明书，其中银行转账记录显示吴善威在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期间向申请人转账的情况，备注有工资或奖金的内容，其中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每月款项均为2067.26元。申请人庭审中确认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8月12日结清其2021年1月的工资，现仅剩余2021年2月至3月工资4132.52元未结算；补偿金说明书载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因被申请人经营原因需要减少人员而于2021年4月9日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申请人2021年3月的工资按实际出勤支付，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补偿费4800元，该补偿费已包括其所应得的赔偿金、离职当月工资等所有权益，被申请人承诺于劳动关系终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工资及补偿费等内容，甲、乙方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公司名称的印章及申请人的签名。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证的银行转账记录、补偿金说明书不反驳，亦没有举证推翻该些证据，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上述举证。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责任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现其单位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的2021年2月至3月工资数额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至3月工资差额4132.52元。因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结清其2021年1月的工资，故本委对申请

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奖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每月会根据其跟进项目的情况支付奖金，具体数额由被申请人的主管计算。申请人举证的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吴善威在 2020 年 7 月、8 月、12 月向申请人转账了备注有“奖金 6 月”“奖金 7 月”“奖金 9-11”的款项。申请人还举证了奖金提成计算表拟证明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0 年 11 月奖金 1050 元、12 月奖金 750 元、2021 年 1 月奖金 450 元、3 月奖金 200 元。申请人在庭审中先确认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12 月转账的奖金包含了 2020 年 11 月份的奖金，其后又称实际 2020 年 11 月份的奖金未支付，当时被申请人备注错误了。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银行转账记录确实显示其享有奖金，而被申请人作为奖金计发人应举证证明其单位奖金的支付情况及支付条件，现其单位未就此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举证的奖金提成计算表。又因申请人对于 2020 年 11 月的奖金支付情况前后陈述不一，而其自行举证的银行转账记录已标明包含了 11 月的奖金，现有证据未能充分证明双方曾就 2020 年 11 月奖金进行过沟通，或被申请人确实承认 2020 年 11 月奖金未支付，故本委对申请人关于 2020 年 11 月的奖金未支付之主张不予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奖金 750 元、2021

年1月奖金450元、3月奖金200元。奖金提成计算表显示申请人在2021年2月没有产生项目奖金，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2月奖金之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本委认为，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之补偿金说明书显示，双方因被申请人经营原因需要减少人员而终止，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偿金额为4800元，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按约定向申请人支付上述补偿费用，故申请人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于理有据，本委予以支持，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800元。

四、关于25%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已超过半年没有支付其工资，而且双方约定的补偿费用到期仍未支付，故应支付其25%的赔偿金。申请人还称其没有就工资、奖金、赔偿金的支付问题到劳动行政部门投诉。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无证据证明劳动行政部门曾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支付申请人工资、奖金、赔偿金而被申请人逾期不支付，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5%赔偿金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2月至3月工资差额4132.52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奖金750元、2021年1月奖金450元、2021年3月奖金2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4800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